

學務處業務研習成果報告

依「國立臺灣大學學生事務處知識分享作業要點」略以，以公假、國內外出差、公費補助，或因處務需要指派參與課程、研習或活動，應於結束2週內繳交「業務研習成果報告」至本處存查。

因應公文無紙化政策並利於追蹤管理，自即日起改以電子表單方式線上簽核，填寫網址：<https://eform.cc.ntu.edu.tw/OSA>。